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（2021）170 号

商洛济沧海商贸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02MA70XP3N5M

地 址：商州区杨峪河镇下赵塬社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锦涛

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从事 PVC 焊接线生产时厂房窗户未封闭，PVC 焊线生产线、塑料颗粒生产线均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废气、粉尘收集处理污染防治设施，车间内有刺鼻性气味，向大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影响周边环境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2021 年 9 月 7 日，王锦涛提供的商洛济沧海商贸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王锦涛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（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）；

2、2021 年 9 月 7 日，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一份二页；2021 年 9 月 8 日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三页（证明商州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该公司从事 PVC 焊接线生产时厂房窗户未封闭，PVC 焊线生产线、塑料颗粒生产线均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废气、粉尘收集处理污染防治设施，车间内有刺鼻性气味，向大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影响周边环境的事实）；

3、2021 年 9 月 7 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《现场勘察示意图》一份（证明该公司从事 PVC 焊接线生产时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房窗户未封闭，PVC 焊线生产线、塑料颗粒生产线均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废气、粉尘收集处理污染防治设施，车间内有刺激性气味，向大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影响周边环境的位置)；

4、2021 年 9 月 7 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《现场照片证据》六张（证明该公司从事 PVC 焊接线生产时厂房窗户未封闭，PVC 焊线生产线、塑料颗粒生产线均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废气、粉尘收集处理污染防治设施，车间内有刺激性气味，向大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影响周边环境的现场状况）等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：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陕 H 环罚告字〔2021〕180 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有陈述申辩权。2021 年 9 月 26 日，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、申请听证，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



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”的规定，参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一种违法种类、第三类违法行为、第4条法定罚则，第一项情形对应的情节和处罚幅度，“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鉴于你公司违法行为属于初犯，我局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伍万元整（¥50000.00）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